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2.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0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零 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5 号、临 2021-024 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99,178.08 元。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5,000.0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85%或 3.25%	46.12 或 81.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0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或 3.25%或 3.45%	18.08 或 41.98 或 44.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85%或 3.25%	46.12 或 81.03	否
3 个月零 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 或 3.25% 或 3.45%	18.08 或 41.98 或 44.5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黄金挂钩看涨）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

（3）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 3.2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0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7 日

（3）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零 1 天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25%或 3.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 AU99.99 合约收盘价挂钩。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指标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716.40	223,561.13
负债总额	35,606.71	44,928.54
资产净额	178,109.69	178,632.59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369.67	-4,317.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3,209.33 万元）的 7.91%、7.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5 号、临 2021-024 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50	-
2	结构性存款	18,200.00	18,200.00	133.58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8.00	-
4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16.11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25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15	-
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83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92	-
9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8.50	-
10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2,50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合计		102,200.00	66,700.00	511.84	3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0,474,2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09,59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664,607.8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7,888.9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新增年产 6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19,292.81	建设中
2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52,053.05	建设中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641.22	建设中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906.42	建设中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14,995.46	已完成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87,888.96	-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托管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	7,400	1.50%或 3.60%	-	1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中国银行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	7,600	1.49%或 3.60%	-	16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

一、委托认购日：2021 年 7 月 5 日

二、收益起算日：2021 年 7 月 7 日

三、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期限：166 天

五、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60。

（5）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六、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七、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

一、委托认购日：2021 年 7 月 5 日

二、收益起算日：2021 年 7 月 7 日

三、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四、期限：167 天

五、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345。

（5）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六、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七、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19.93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15.56	0
5	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6	结构性存款	7,400	-	-	7,400
7	结构性存款	7,600	-	-	7,600
合计		78,000	54,000	463.45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9,872.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1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0875	0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1260	0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50310188000299613	6,373,572.72
合计			6,373,572.72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期，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近期，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近期，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1.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华泰联合证券与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峰、朱怡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2.公司、子公司江苏甬金、华泰联合证券与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不说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峰、朱怡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有权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3 月型定制第 4 期

●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88 天

● 现金管理收益：484,078.90 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